

#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二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24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19日(第十二批)交办我市的8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24日,已办结3件,其中,查处属实的8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1件,拘留0人,问责1人,约谈4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 Y2023 09190 001	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车站路劳动局附近丹缘烧烤店营业到深夜,桌子摆在人行道上,就餐客人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b>调查情况:</b>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丹缘烧烤”实际名称为丹源烧烤,位于丹江口市均州路街道办事处迎宾桥社区车站路与丹二路交会处二单元一楼西侧,由张某及其丈夫李某共同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烧烤、盖浇饭、卤菜、凉菜,经营场所性质为租赁。该烧烤店店内有方桌5张,圆桌2张,主要经营时段为中午和晚上,一般经营到晚上11时至12时左右。现场调查时,店主承认晚间客流量大时,店内客人坐满后,会将圆桌摆放至人行道上接客,室外用餐客人交谈声音有时较大,确实存在影响楼上居民休息的问题。反映事项属实。 <b>整改情况:</b>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城管执法局依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强化对沿街商户的日常管理,制止出店经营现象,保持街道道路通畅。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均州路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机制,成立夜间巡逻队,加强夜间日常巡查,规范夜间市容秩序,劝导经营业主文明经营,不出店经营,不占道经营;劝导顾客讲究公德,礼貌用餐,文明就餐,避免噪音扰民现象的发生,努力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安静的市容环境。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 Y2023 09190 002	郧阳区	投诉人为郧阳区安陆镇寨沟村村民,举报村内赵某某于6月11日晚9点私自使用挖机在王山挖山拉石子,有300多方堆放在王山,400多方运到安陆镇。	<b>调查情况:</b> 经调查核实,2023年5月,根据郧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报送2023-2025农村厕所改建计划的通知》要求,安陆镇政府将寨沟村列入全镇农村厕所改建试点。因厕所改建需农户自筹部分资金,为了减轻农户负担,5月31日,寨沟村村委会向安陆镇政府提交《关于寨沟村采用原石子厂垮方石子用于改厕所需石料的申请》,安陆镇人民政府对该《申请》予以批示“同意从垮方处取部分石料用于农户改厕使用,坚决不允许借机私采滥挖,不允许挪作他用”。6月11日,十堰市新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根据与安陆镇寨沟村签订的合同约定,在寨沟村村干部尹某某的监督下,用一辆装载机并雇用了6辆载重货车开始在寨沟村一组原丹源路石料场处(小地名王山马沟河)装运滑落产生的石料。当晚8时左右,在装载机运输了22车约440立方米石料堆放在寨沟村村委会对面王山转包子处后停止装运。在村干部尹某某离开现场后,当晚11时左右,十堰市新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又装载了9车约200立方米石料,运输至安陆镇安裕新型墙体砖厂用于加工水泥砖使用。9月20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石料场无加工设施设备,经现场勘测,现存石料1000余立方米,全部属山体日常滑落累计形成。经林地一张图、国土三调图数据比对,该区域周围不涉及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b>整改情况:</b> 1.9月21日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十堰市新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非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 2.郧阳区人民政府责成安陆镇政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对因运输石料毁坏的林地进行恢复。9月21日,安陆镇政府已对该处补植柏树400余株。 <b>问责情况:</b> 2023年9月20日,安陆镇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郧阳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陆镇人民政府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3	SD2S Y2023 09190 003	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石鼓镇十淅高速竹园窝后山隧道口,因修建十淅高速,在竹园窝大量开采石材,植被被破坏,随时都有山体滑坡风险,危及村民房屋安全。	<b>调查情况:</b> 1.信访人反映的“因修建十淅高速,在竹园窝大量开采石材”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地方为修建十淅高速公路SX-4项目竹园窝隧道弃渣场临时用地。因隧道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块石及渣土无处堆放,施工方便对位于隧道口旁边一处山沟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用于堆放隧道施工产生的块石及渣土。隧道施工产生的石材自用未销售流通,无法利用的洞渣按照设计图纸批复的弃渣场进行分级填筑,完善排水设施后进行复耕,不存在其他采石行为。2022年9月,施工方按照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了覆土复耕,当地群众已种植并收获两季农作物。 2.信访人反映的“植被被破坏”事项,经调查核实,十淅高速公路SX-4项目为修筑临时运输道路以及堆放隧道洞渣,对山体边坡进行开挖,造成了局部植被被破坏。施工办理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该地块已栽植爬山虎800株,播种草籽5公斤,破坏植被正在恢复中,已基本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信访人反映的“随时都有山体滑坡风险,危及村民房屋安全”事项,经调查核实,十淅高速公路SX-4项目竹园窝隧道主体及附属工程于2021年12月2日正式完工。临时用地边坡岩石主要是白云岩为主,白云岩结构坚硬,不易风化,根据岩石结构和地形地貌,按照国家地质灾害的分类技术标准规定不属于滑坡范畴,只属于边坡范畴,“山体滑坡”的风险说法是不科学的。十淅高速公路SX-4项目2022年9月已采取对边坡使用植物爬藤、耕植袋、撒布植物草籽等措施,利用植物根系固定水土,防止水土流失和边坡滑坡。十淅高速公路竹园窝隧道附近无村民居住房屋,离隧道50米外有一处高速公路洞口无人值班配电房,不会造成对村民住房的危害。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1.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交通局督促十淅高速公路SX-4项目部于9月26日之前设立警示标志,提醒过往村民注意安全,对裸露山体区域种植爬山虎,减少岩石风化程度。10月10日前种植根系发达且适应生长的树木、灌木、草等,进一步恢复植被、保持山体稳定。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十淅高速公路SX-4项目部,于10月1日之前清除边坡现场危岩体。 3.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林管中心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规用地毁林情况。 4.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举一反三,加强管护力度,组织市、镇、村加大对十淅高速公路SX-4段日常巡护频次,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4	SD2S Y2023 09190 005	茅箭区	投诉人居住在十堰市环球港附近百强中心花园小区,其附近华阳大厦与M天下交叉路口进去靠近山边附近有大型垃圾箱,气味熏天,影响居民生活环境,要求更换垃圾箱位置。	<b>调查情况:</b>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环球港附近百强中心花园小区位于茅箭区北京北路86号,该小区一共8栋楼,其中商业有2栋,住宅6栋共836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处垃圾箱平时收集环球港商业区和百强中心花园的生活垃圾,日常由百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负责,清运工作由茅箭区环卫所负责,每4天进行一次清运,清运时间为凌晨2-6点不定时。2023年9月19-20日,茅箭区城管执法局和五堰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发现,物业公司安排了专人对垃圾箱进行管理维护,并对垃圾箱做清洁和消杀处理。但由于垃圾箱中含有大量生活垃圾,且4天清运1次,通过清洁和消杀并不能彻底清除异味,因此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反映事项属实。 <b>整改措施:</b> 9月20日20点左右已将垃圾箱拉走,目前设置临时垃圾箱位于环球港寿康生活超市卸货区,9月21日下午已落实到位。		茅箭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5	SD2S Y2023 09190 006	茅箭区	投诉人居住在十堰市环球港附近百强中心花园小区8号楼,其居住楼下靠近山边附近有大型垃圾箱,气味熏天,影响居民生活环境,要求更换垃圾箱位置。	<b>调查情况:</b>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环球港附近百强中心花园小区位于茅箭区北京北路86号,该小区一共8栋楼,其中商业有2栋,住宅6栋共836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处垃圾箱平时收集环球港商业区和百强中心花园的生活垃圾,日常由百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负责,清运工作由茅箭区环卫所负责,每4天进行一次清运,清运时间为凌晨2-6点不定时。2023年9月19-20日,茅箭区城管执法局和五堰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发现,物业公司安排了专人对垃圾箱进行管理维护,并对垃圾箱做清洁和消杀处理。但由于垃圾箱中含有大量生活垃圾,且4天清运1次,通过清洁和消杀并不能彻底清除异味,因此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反映事项属实。 <b>整改措施:</b> 9月20日20点左右已将垃圾箱拉走,目前设置临时垃圾箱位于环球港寿康生活超市卸货区,9月21日下午已落实到位。		茅箭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6	SD2S Y2023 09190 007	茅箭区	投诉人为环球港百强中心花园8号楼业主,小区餐厨垃圾中转站位于其楼下过道处,臭气熏天、有黑水,晚上有噪音,影响日常生活,要求挪走垃圾箱。	<b>调查情况:</b>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环球港附近百强中心花园小区位于茅箭区北京北路86号,该小区一共8栋楼,其中商业有2栋,住宅6栋共836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处垃圾箱平时收集环球港商业区和百强中心花园的生活垃圾,日常由百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负责,清运工作由茅箭区环卫所负责,每4天进行一次清运,清运时间为凌晨2-6点不定时。2023年9月19-20日,茅箭区城管执法局和五堰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发现,物业公司安排了专人对垃圾箱进行管理维护,并对垃圾箱做清洁和消杀处理。但由于垃圾箱中含有大量生活垃圾,且4天清运1次,通过清洁和消杀并不能彻底清除异味,因此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反映事项属实。 <b>整改措施:</b> 9月20日20点左右已将垃圾箱拉走,目前设置临时垃圾箱位于环球港寿康生活超市卸货区,9月21日下午已落实到位。		茅箭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7	SD2S Y2023 09190 008	竹山县	投诉人反映竹山县宝丰镇花栗树村三组附近的垃圾桶设置不合理(设置在一级公路边),离居民区很远,年纪大的人图方便会向河里倒垃圾。	<b>调查情况:</b> 宝丰镇花栗树村位于宝丰镇西部,现有5个村民小组。花栗树村三组居民区和花栗树村党群服务中心位于305省道沿线,为便于垃圾收集转运,垃圾箱设置在305省道沿线。9月20日,现场检查并走访花栗树村三组5户村民,多数村民反映垃圾箱设置确实离居民区较远,实际步行需15分钟至20分钟,丢放垃圾基本靠电动车携带,较为不便。也有部分村民反映,垃圾箱设置距离太近,会出现夏天蚊虫滋扰、气味较大等问题。 信访反映倒垃圾的河流指花栗树村温家沟水库延伸出来的一条宽约1米的沟渠,花栗树村于2022年对该沟渠实施了硬化、整修工程。经现场调查,整条沟渠内无杂草、杂物,现场未发现群众向沟渠内倾倒垃圾现象。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b>问责情况:</b> 宝丰镇纪委对花栗树村“两委”进行了集体约谈。	1.宝丰镇督促花栗树村村委会立即组织召开院坝会,就垃圾分类、转运、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宣传,引导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2.充分尊重群众意见,拟在三组居民刘某甲门前空地、刘某乙旁边荒地以及三组小桥等位置新增垃圾收集设备,由宝丰镇委托第三方环卫公司名流公司负责清运。3.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韩溪河河道、支沟的常态化巡查管护,确保水质安全。	竹山县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8	SD2S Y2023 09190 010	郧阳区	举报人反映郧阳区谭山镇白龙庙村三组董某某建了个养猪场,目前已把生猪处理了,但养猪场还留存,养猪场有个粪污收集池下雨之后很臭。	<b>调查情况:</b> 经调查核实,2016年5月,董某某在白龙庙村三组自家房屋旁边建设一排七间猪舍,面积约140平方米,配套修建2个共约8立方米的粪污收集池。猪舍建成后,主要从事家庭养殖,最多时存栏16头,年出栏30头,养殖粪污主要收集在两个收集池内,采取定期还田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粪污。2021年2月,董某某因身体原因将存栏生猪全部处理,停止养猪,新建猪舍一直闲置至今。现场检查时,猪舍无养殖迹象,粪污收集池内未发现粪污,因近日降雨,收集池内目前积有雨水,无臭味。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谭山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确保村庄环境生态良好,宜人宜居,规范农村养殖行为。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 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3年第12号)

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存在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行为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土地竞买人应单独竞买。
- 三、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前,到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口头报名),并按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16时,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10月17日11时前予以确认。
- 四、本次拍卖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

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前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

- 五、拍卖会时间:2023年10月17日16时
- 六、拍卖会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一室
-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拍卖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 2.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出让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联系人:杨瑾 李金霖  
联系电话:0719-8102831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勾卉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A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719-8683961  
九、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前,应当先通过十堰市国土储备中心报名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再缴纳竞买保证金。

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湖北十堰农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515711  
开户行号:402523009357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6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十政储出[2021]7号	发展大道清潭沟	114637.36	≤1.8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	70/40	31500	6300
2	十政储出[2021]8号	发展大道清潭沟	77914.08	≤1.8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	70/40	21500	4300
3	十政储出(2023)1号	紫霄大道	96992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8-10%)	70/40	39830	7966